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關稅會計

科 目：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依預算法之規定，說明「經濟部」之預算分配的程序及規定。(3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本題屬基本題型，亦為總複習重點，應可輕鬆得分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預算法第 55 條至第 58 條，總複習講義：預算法部分第二十七題

【擬答】

「經濟部」為我國中央政府公務機關，其年度預算，如經預算法第 2 條之概算程序（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，稱概算）、預算案程序（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稱預算案）、審議及成立程序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，稱法定預算）後，始進入分配預算（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，稱分配預算。）之程序。有關其分配預算之編造、核定、通知、修改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編造：

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，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，編造歲入、歲出分配預算。前項分配預算，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，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（預算法§55）。

(二)核定：

各機關分配預算，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（預算法§56）。

(三)通知：

經核定之分配預算，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，並將核定情形，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（預算法§57）。

(四)修改：

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，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，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，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，其程序準用前述編造、核定、通知之規定（預算法§58）。

二、請依會計法之規定，說明我國政府會計組織的種類及定義。(2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本題屬基本題型，亦為總複習重點，應可輕鬆得分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會計法第 11 條至第 14 條，總複習講義：會計法部分第二題

【擬答】

依我國會計法規定，政府會計之組織分為總會計、單位會計、分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等五種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關務特考)

(一)總會計：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，各為一總會計(會計法§10)。

(二)單位會計(會計法§11)：

- 1.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。
- 2.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。

(三)分會計：單位會計下之會計，除附屬單位會計外，為分會計，並冠以機關名稱(會計法§12)。

(四)附屬單位會計(會計法§13)：

政府或其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、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。

(1)作業組織之定義(108年修正後刪除)：

公務機關，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，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，其組織為作業組織；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，於其本業外，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，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(會計法§7IV)(108年修正後刪除)。

(2)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，以歲入、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之會計。

(五)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：

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，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，並冠以機關名稱(會計法§14)。

三、請依決算法之規定，說明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時之決算編造原則。(20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- 1.《考題難易》★
- 2.《破題關鍵》本題屬決算法重要考點，亦為總複習重點，應可輕鬆得分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決算法第9條與第11條，總複習講義：決算法部分第四題

【擬答】

(一)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，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(決算法第9條)：

- 1.機關改組、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，由改組後之機關、改變或移轉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一併編造。
如：民國96年，原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之決算，由名稱更改後之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」編造。民國99年，原國家文官培訓所之決算，由組織改造後之「國家文官學院」一併編造。民國100年，原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之決算，由後續承接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編造。
- 2.機關或基金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編造。
如：民國96年，國立勤益技術學校校務基金，配合學校改制，名稱更改為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」，其決算即由更改後之基金主管機關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」編造。
- 3.數機關或數基金合併為一機關或一基金者，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或基金之決算，由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。
如：民國93年，原財政部主管之金融局、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2機關，由合併並更名後之機關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」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」分別代為編造。
- 4.機關之改組、變更致預算分立或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，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，由原機關或原基金主管機關編造。

(二)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，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，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，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。但彙編決算之機關，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決算(決算法第11條)。

四、請依審計法之規定，說明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之後續處理程序。(30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本題為審計法傳統重點，亦為總複習重點，應可輕鬆得分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審計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、第 18 條，總複習講義：審計法部分第十二題

【擬答】

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，須區分是否屬於「剔除、繳還或賠償」事項，而為不同的後續處理，茲說明如次：

(一)非屬「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」事項：

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涉及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事項，應依審計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處理外，其餘通知事項，被審核機關應限期將辦理情形，函復審計機關。被審核機關如有逾期未函復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，經催告後，仍不函復者，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(審細§14)

(二)屬「剔除、繳還或賠償」事項：

1. 受查機關提出「聲復」：

受查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「審核通知」後，除決算之審核，依決算法規定（即決算法第 25 條）辦理外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聲復，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；其逾限者，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。(審計法§23)

2. 審計機關應對各機關聲復之「覆核」：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，有關剔除、減列、繳還、賠償等事項之聲復，審計機關應詳為「覆核」，分別予以「准駁」，於全案決定後，發給核准通知。(審細§18)

3. 受查機關提「聲請覆議」，審計機關作最後決定：

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覆核所為之決定不服時，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，「聲請覆議」，其逾期者，審計機關不予覆議。聲請覆議，以一次為限。(審計法§24)

4. 各機關「聲復」及「聲請覆議」之展期：

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23 條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，未能依照審計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，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時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而展延期限，由審計機關定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(審計法§25)